

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二批）申报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和学生遴选工作：

一、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院校	留学身份	选拔人数	资助期限	选派单位
1	轨道交通领域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英国利兹大学	攻读博士	1人	48个月	交运、土木、机械、电气、信息、地环、牵引
		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	联培博士	2人	24个月	
2	与欧洲顶尖理工大学联合培养轨道交通类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攻读博士	1人	48个月	牵引、交运、机械、电气
		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	联培博士	5人	24个月	
		英国伯明翰大学	联培硕士	1人	12个月	
		访问学者	1人	12个月		
3	与美国西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双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美国西北大学	攻读硕士	2人	12个月	交运
			联培博士	2人	24个月	
			访问学者	1人	12个月	
4	跨文化交际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攻读博士	3人	48个月	外国语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联培博士	3人	24个月	
		日本山梨大学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	

二、申请条件

- 符合《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如下：
 - 英语 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c)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d)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e)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f) 申请访问学者、博士后类别人员，如外语水平未达标，但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此类人员若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相关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6. 博士学位研究生：

(1) 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 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联合培养博士：

(1) 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2) 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35 岁。

8. 联合培养硕士：

(1) 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直博生不得申请联培硕士，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

9. 访问学者：

(1) 须为我校正式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10. 博士后

(1) 应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三、资助内容

学生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交通费、医疗保险费等，按国家现行资助标准执行。

四、流程安排

1. 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学生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参加相关外语培训或考试，按申报类别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2. 10 月 20-23 日，申请人填写《西南交大学生出境交流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当年已申请过其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同一年度内不得申请），学院确定推荐人选并组织院内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院内评审，联合培养硕/博士学生需由评审专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该表不返回学生本人，由学院统一密封后提交至国际处）；学生同时登录国家留学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完成网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3. 10 月 23 日下午 5:00 前，申请人将《西南交大学生出境交流申请表》（访问学者、博士后无需提供）、CSC 申请表（最后一页需申请人签字）、单位推荐意见表（打印 CSC 报名表时自动生成，第 1-5 项须学院分管院长按要点填写并加盖学院公章）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 423 办公室；同时将单位推荐意见以邮件正文形式、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培博士/硕士需提供）以附件形式（pdf 格式、不超过 512K）发送至 swjtuoes@foxmail.com，（邮件名称“姓名+创新项目”）

4. 国际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在国际处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 10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留基委。

五、其他说明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时未能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再接收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3.留学人员学业结束后，应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六、联系方式

QQ群：691149253，请以“学院-实名”的方式申请加入，66367892，swjtuoos@foxmail.com，廖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年9月11日